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本级实施完成。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关于终止“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天铜业在“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前期投入主要用于宏天铜业异地建设生产基地该项目的基建工程。鉴于国内外经济整体低迷的影响，铜加工行业增速出现明显回落，负责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宏天铜业原土地、厂房被政府征收，目前处于异地建设生产基地搬迁阶段，尚未恢复生产。在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利用现有的高翅片铜管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订单需求，项目的终止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主营业务上，有利于防止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并将使用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乐华_____　　黄　河_____

2015年12月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